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告除載列於首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所提呈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委任聞冰先生(「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1. 考慮及批准聞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聞先生的薪酬；
12.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聞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3. 委任董立新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4. 考慮及批准董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先生的薪酬；

* 僅供識別

15.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董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6. 委任吳滿康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7. 考慮及批准吳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吳先生的薪酬；
18.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9. 委任郭家文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20. 考慮及批准郭女士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郭女士的薪酬；
21.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郭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2. 考慮及批准聞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23. 考慮及批准董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深圳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等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24小時前交回。

3.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股東務請儘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24小時前交回。
5. 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
6. 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